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周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世泽先生

6、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39,624,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7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43,914,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09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5,709,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39%。

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5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0,543,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2%。

5、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杨世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687,048,1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8,342,8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332%。

（2）选举代五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687,492,21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8,786,95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733%。

(3) 选举李宏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687,042,09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8,336,83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85%。

(4) 选举方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747,042,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8,336,8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85%。

(5) 选举孙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747,033,00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8,327,7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16%。

(6) 选举林日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687,032,00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8,326,74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08%。

以上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选举徐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706,440,4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8.09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35,18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77%。

(2) 选举张红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706,429,81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24,5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95%。

(3) 选举郑万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706,430,7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25,5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03%。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选举佟彦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1,706,430,7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25,5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03%。

(2) 选举郭小康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1,706,429,86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97,724,6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96%。

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佟彦军先生、郭小康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钱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和李恩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